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璨云英翼”）保证向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69.25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8,279,015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询价转让后，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 8.91%减少至 3.00%。

### 一、 转让方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转让方璨云英翼持有航宇科技首发前股份 12,479,015 股，占航宇科技股份总数的 8.91%。

####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拟转让数	实际转让	实际转	转让
---	------	------	-----	------	------	-----	----

号		(股)	例	量(股)	数量 (股)	让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后持 股比 例
1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9,015	8.91%	8,279,015	8,279,015	5.91%	3.00%
	合计	12,479,015	8.91%	8,279,015	8,279,015	5.91%	3.00%

### (三)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91%减少至3.00%。

#### 1. 基本信息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 科创大楼1幢30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7日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杭州璨云英	询价转让	2022年9月7日	人民币	8,279,015	5.91%

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合计	-	-	8,279,015	5.91%

###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479,015	8.91%	4,200,000	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9,015	8.91%	4,200,000	3.00%

## 三、 受让方情况

###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269,015	5.19%	6个月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10,000	0.36%	6个月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00,000	0.29%	6个月
4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	6个月

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受让公司总股本的 5.19%，其为多只基金产品共同受让的合并数据，单只基金产品受让比例未超过 5%。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63.08 元/股，为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2.98 元/股的 86.43%。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4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5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158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31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4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69.25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827.9015 万股。

##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 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